■責任編輯：張旭婕 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 香港文匯報WEN WEI PO
傳真：2873 2453 電郵：feature@wenweipo.com 本版逢周一至五刊出

翠袖乾坤

查小欣

娛圈人抽大麻諸多歪理

房祖名柯震東涉毒在滅毒方面起了警惕的積極作用，卻為娛樂圈添上大污點，令外界錯覺，吸毒者大多是娛樂圈中人，根據一個調查報告，在因涉毒被捕者當中。娛樂圈中人只佔百分之二點五，但因為他們的名氣，傳媒廣泛報道，對大眾起了洗腦效應，以為娛樂圈盛行吸毒。

為何娛樂圈這小撮人好端端要吸毒？

就以抽大麻為例，有低智的人認為抽大麻是時尚的潮玩意，不抽就是落後老套，其實抽大麻是很古老的行為，現今世代最潮是如〈激戰〉的張家輝健身操練出六塊腹肌人魚線、環保、素食、上網、玩在線遊戲等等多着呢，不追這些時尚偏向毒品低頭，是認為入十八層地獄也是時尚吧。

有圈中人稱壓力大要抽大麻麻醉自己減壓，請撒泡尿當鏡子，看看自己是不是天王天后？按此歪理，張學友、劉德華、鄭秀文、楊千嬅、王菲（名單太長，不能盡錄）豈非要以毒代飯，大吸特吸？連駕馭壓力也無能為力，根本沒資格留在娛樂圈，滾蛋吧。

有些創作人把抽大麻亮化為靈感之源，稱抽了大麻，寫歌填詞、寫劇本等有出其不意嶄新驚喜之作，也虧他們理直氣壯，那根本不是他們的創作，是大麻原著，那就老實點，在作曲人或填詞人或劇本創作寫上：大麻。

有人視大麻為上位工具，為討好吸大麻的老闆或有影響力人士，以示是同道中人，打關係，博上位機會，不惜以身試法，用健康作賭注，可是圈中不吸毒又有影響力的大有人在，要走邪路才能出位，是學藝不精。

貪玩，是抽大麻其中一大理由，玩玩而已？房祖名就是在荷蘭抽大麻玩玩，從此甩不掉，反過來給大麻玩，玩至入獄，爸爸是成龍也無特權探望，在陌生的獄中與其他囚犯共處，獨自面對審問等司法程序。玩意多着，無需玩毒。

不要高估自己的意志，不要低估毒品的威力，不少人已付出昂貴代價作親身示範，仍不自愛栽進去，怪誰？只有怪自己。

天言知玄

楊天命

蘇亞雷斯的耳朵

算不上是位足球迷，不過卻因在世界盃期間的咬人事件中，令我認識了球員蘇亞雷斯。最近，這位烏拉圭國腳終於得到國際足協的寬限，准許重踏球場與球隊巴塞羅那操練，也因如此，我終於有機會在新聞片段中，細心留意一下這位奇人的面相。

國際足球明星給人的印象，定必是腰纏萬貫，而且廣受球迷膜拜，擁有如此財富及地位的人，面相理應屬上好之格，但想不到蘇亞雷斯的面相，卻有兩處相當明顯的大缺陷：額低及反廓耳。前者，相信不用我多解釋，各位只要看看這位球星的照片，便能一目了然；後者，則是指耳中間本應只是微微凸出的部分，在蘇亞雷斯的耳上，竟然出現過度發育的情況，令耳朵形成由內向外反的形態，所以名為「反廓耳」。

簡單而論，額主一個人的少年運，所以額低之人，讀書時期的運勢難免較差，而很不幸地，耳朵代表的，則是一個人的童年運勢，所以蘇亞雷斯的額耳同樣出現不好的相徵，反映其人的童年及少年時代，也難免過得刻苦——根據網上的資料，童年及年輕時代的蘇亞雷斯，不但因父母離婚而經歷了貧困的歲月，更因此變成一位討厭上學，甚至抗拒足球的青年，險些錯失成為球星的機會，其年輕時代的遭遇，可謂完全符合他的相格特徵。

有趣的是，有心理學家分析，蘇亞雷斯為人充滿攻擊性，而且性格絕不願服輸，原因應與他天生齜牙、不斷被人嘲笑的自卑感有關，但我則認為，這種性格的特徵，其實亦是拜其雙耳所賜：擁有「反廓耳」者，性格必然叛逆，而且為人強勢，不服輸之餘，反抗心更是極強——否則又怎可能會做出在球場上咬人的粗暴行為？

琴台客聚

彥火

太陽落山之前

最讓人感到滿足的，是在太陽落山之前，在一個無人的海灣拋錨，斟上一杯酒，舒舒服服地坐下，看鵝、鴨子和潛鳥滑向你，然後黑暗慢慢降臨，萬籟俱寂。

這是知名傳媒人沃爾特．克朗凱特（Walter Cronkite）退休後寫的一段話。

很寫意，有誰知道，在這段話下隱藏着他叱咤風雲的一生——

克朗凱特曾是美國CBS哥倫比亞廣播公司晚間新聞節目主持。

從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八一年，克朗凱特當CBS的十五分鐘新聞主播，成為美國每個家庭必看的節目之一。

克朗凱特當主播這個期間，美國經歷了越戰、肯尼迪總統遇刺，也完成了人類登月球的壯舉，他報道過戰爭、自然災害、核爆炸、社會巨變和太空飛行……

經他報道的新聞，都平實而客觀，不加主觀猜測和渲染，建立了一套以事實真相為依據的新聞價值觀，獲得廣大觀眾的認同和欣賞。

一九六三年九月，克朗凱特開闢了一個引人矚目的約翰．肯尼迪總統的專題報道，對地位如日方中的肯尼迪缺失的批評，也不遺餘力。

即使坊間的其他傳媒及電視節目也有同樣的專欄，但大多是走道聽塗說的低俗趣聞路線。

克朗凱特不以為忤，堅持走客觀、準確、不偏不倚的路線。

兩個月後的十一月二十二日，他打斷正在播放的電視節目，插入由他主持的「特別新聞報道」：肯尼迪總統在德克薩斯州遇刺的消息。

他是全美國第一個報道肯尼迪遇刺的新聞報道員。

他力排一切流傳、議論，一絲不苟地如實報道肯尼迪的遇刺經過、入院，直到他從醫院得到確切的消息——肯尼迪傷重不治逝世。

此時，平常冷靜的他不禁帶點激動地說：「中部標準時間——半小時前（停頓）肯尼迪總統於凌晨一時死亡（停頓）。」

他的語調帶着哽咽，令觀眾大受感染，當然也有例外的。

他在線對這一特大新聞，不歇地連續做了六個小時後，回到辦公室想給妻子打電話，但是有人打電話進來了，是個自稱住在花園大道的女人。

「是『哥廣』嗎？我要投訴，你們在這時候讓那個克朗凱特播音，我們都知道他恨肯尼迪，他流的都是假惺惺的鱷魚淚。」

他說，「你現在正在跟克朗凱特通話，你是個白痴，夫人。」

他一直恪守他的信條，「不偏不倚的立場」。以至他的同事抱怨他「過於謹小慎微了」，他的老闆希望他在晚間新聞的最後五分鐘加上自己的評論。

他拒絕了，「我做的不是社論，我做的是頭版，最重要的是為電視觀眾提供真實客觀的報道，如果我一會兒想不帶偏見地報道，一會再就同一題目發表一篇鮮明的社論，觀眾會把整個廣播業看作持偏見的行業。」

他每天的結尾語都是「事實就是如此」，這也是他去世前最後一篇博客的報道。

（《克朗凱特的一生》之一）

■沃爾特．克朗凱特 資料圖片

百家廊

阿琪

誰偷走了我們的孔雀

我樓下5分鐘的路程，就是一片綠盈盈的社區小公園，有水，有樹，有亭子，有曲徑。還有兩隻可愛的孔雀。我沒有看見過孔雀開屏，但是，孔雀的鐵絲網籠子外面，總是圍了很多老人，小孩，小媽媽等。他們一天的生活內容之一部分，似乎就是在陽光明媚，和風習習的時候，走出家門，走到孔雀身邊來，逗牠們開心，自己也樂和樂和。孔雀，儘管牠們是動物界裡很驕傲的物種，可是，不管牠們是否樂意，牠們都成了大家的寵物。

但是，有一天，孔雀不見了。不是飛走了，也不是病歿了。而是失蹤了。連吉光片羽都沒有留下，乾乾淨淨的籠子裡，只有人們的驚愕，憤怒，和傷心在陽光下散開瀰漫。那天，我散步到了那一帶時，那裡已經沒有人，只看見靠近地面的鐵絲網被人為地，惡意地揎開一隻角，足可以容納人類的身體進出的洞口。

偷走孔雀的人大概是在月黑風高的深夜時分，從這裡作案的吧。

我的第一反應是詫異。我不知道明亮光輝無辜的孔雀也是有人會來偷的。他們偷走孔雀是要幹什麼呢？是環保自願者護送到森林裡放養嗎？顯然不可能。因為，這兩隻孔雀早已經沒有野外生存能力，放生很可能是斷了牠們的小命。而且，如果是這個目的，當然沒有必要偷偷摸摸地。可以和公園管理處的人談啊。

那麼，是拔其毛，燉其肉，啃其骨嗎？太狠了點吧。再就是拐走了，到黑市上另作交易謀點小錢？

可憐的孔雀啊，在夜深酣睡之時，牠們受到了如何的驚嚇，被蒙面的人類劫走，從此命運凶多吉少，開始了牠們的穿越黑暗的旅程？

因為韓劇《來自星星的你》，我知道了有一本美國人寫的童話書《愛德華的奇幻之旅》。我讀了這本書。愛德華是一隻驕傲的瓷兔子，它被人惡意地扔進了大海。從此，它和鍾愛她的女主人失散了。它在海底沉睡了297天之後，被漁網撈出，最後經過了幾番高低起落，甚至是粉身碎骨的涅槃之後，回到了寵物店裡，被一個小女孩買走。而她的媽媽就是當年與它離散的10歲的女主人，一個名字叫阿比林的小女孩。小瓷兔尋找回家的路，走了差不多有30年。

那麼，這兩隻美麗驕傲的孔雀呢？牠們已經開始了怎麼的奇妙的旅行，會不會有一天也會神奇地回歸，重新精神抖擻地出現在我們的視線，開屏出牠們的美麗？

後來，孔雀的窩裡，有了幾隻醜陋的灰鵝，每天在那裡呱呱呱地叫。漸漸地，心懷期待的人們也不怎麼來了。因為，他們認為孔雀們不會再回來了。我每每路過，總是會不經意地想起那兩隻孔雀。心裡還是有所希冀的。但是，我也知道，如果孔雀回得來，那是童話世界。如果回不來呢，就是現實人生。可是，童話都是騙人的。

我只是心存良好的願望，就是那兩隻孔雀是被盜亦有道的人劫走了，孔雀們安然無恙，只是換了一個空氣更清新，樹木更蔥蘢，風景更優美的地方，依舊在牠們感受到幸福的時候，尾羽展開，自覺自願地開屏出一扇扇的美麗。

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其實，徘徊的是人心，而不是孔雀。當代的網絡用語，孔雀是自作多情的意思。而對於一個小城市長大的少年人來說，孔雀就是動物園的符號性標誌。一個有孔雀的公園，和一個沒有孔雀的公園，感覺上是不一樣的。孔雀就是我們的珍禽靈獸，是寶貝，是超脫於我們的平庸，逼仄，憋屈的生活之上的一束光。

在顧長衛執導的電影《孔雀》中，激情消解，理想破滅的三兄妹帶着孩子到公園裡看孔雀開屏。這個鏡頭給了我一個很大的心理刺激。就像曾經的愛情和激情只能用來懷念，美麗的孔雀也只能被囚禁在鐵籠子裡被圍觀。或許願意堅守的人們最終等來了孔雀突然開屏的那一瞬間，但是，常常讓人哭笑不得的是，孔雀不肯面對我們，牠們轉過身去，背對着我們，我們可以看見的只是孔雀醜陋骯髒的屁股。幸運的人能夠撿拾到孔雀的羽毛，成為我們簡陋狹窄的家庭裡最為明亮的一個裝飾。等到我學會了「吉光片羽」這個詞彙的時候，我首先想到的，竟是在很遙遠的過去，曾經得到過的一尾羽毛。

高舉了一尾孔雀毛的我，驕傲，炫耀着走過了大街小巷，或許還故意繞道走了幾個街巷，為的就是讓人們看到我手裡有了這麼一尾孔雀的羽毛。它比少年的我過年穿上的新衣，還要讓我得意。因為，新衣年年都有，人人都有，可是，美麗閃亮的孔雀毛，未必人人都能得到。宛如王者頭冠上的珍珠，那是尊貴的象徵。

也所以，孔雀在我的知識儲備裡是一種珍禽，而不是家禽。後來，我到了京城生活，一次朋友聚會，聊起了寵物的話題。一個剛認識的女畫家輕描淡寫地說，她圈養的寵物是一對孔雀。當時的我是多麼地驚奇。我馬上和她打得火熱，並主動申請開車送她回家。她也是爽快人，明明知道我感興趣的是她的孔雀，而不是她，她也把我深夜帶回了家。一路爬到她的露天閣樓上，一對孔雀被驚醒，一動不動地瞪着小小的黑黑的眼睛看着我們。臨別，她從冰箱裡拿出了一枚比雞蛋大一號的粉粉的蛋，她說，這是孔雀蛋，很稀有，一年產不了幾枚，你拿一個回去吧。大補。我問她，我可不可以拿這個蛋孵出一隻小孔雀，她莞爾一笑說，大概不行了。被冰過了的。

這枚被冰過的孔雀蛋，在我無數次地頂禮膜拜之後，終於被我煮熟了，並吃下了。同時嚥下的還有莫名的罪惡感。

美國有一個作家卡佛，他的粉絲給他起了一個外號，叫他老孔雀。其實只在他的某一篇小說裡描寫過一隻被當作家禽和寵物的孔雀。「誰想這時一隻像禿鷹一樣大小的東西從樹上重重地拍打着翅膀飛下來，直衝衝地落在車前面。頭側向旁邊，繃着勁兒，明亮而充滿野性的眼睛一直盯着我們。它的尾巴翹起來，像一把巨大的扇子伸展開，閃爍着彩虹上有的每一種顏色。」

女主人這樣向客人解釋她為什麼養了一隻孔雀而不是一條狗或者一隻貓。「我一直想養隻孔雀。小時候在雜誌上看到過一張孔雀的照片，我就覺得那是我見過的最美麗的東西。我把那張照片剪了下來，貼在我的床頭，保留了很長時間。」孔雀在他們那裡，也叫天堂鳥。

這隻孔雀在書裡的結局是，終於有一天，「牠飛進了樹叢裡，就不見了，再沒有下來。老死了吧。後來那些樹，被貓頭鷹接管了。」

小說的結尾，失去了孔雀的那戶人家的男人和女人以及他們的一對夫妻朋友，像無數庸常生活裡的人們一樣，從有所想法的青年人，一點一點變身成為肥胖拖沓的不再有任何想法的中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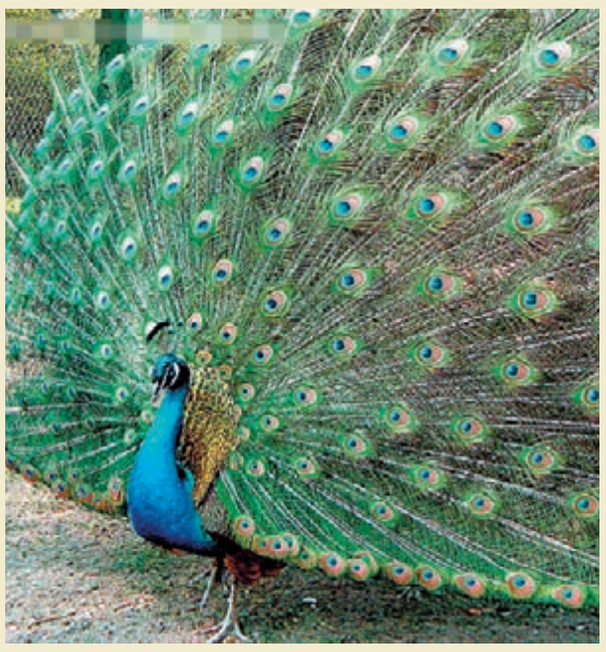

■孔雀 網上圖片

生活語絲

吳康民

在台灣出新書

我的一本新的台灣遊記：《遊寶島、看台灣》，最近在台北出版。承出版社為此舉行一個新書發布會。我並邀請香港亨達集團名譽主席鄧予立伉儷、香港潮州商會會長周振基、秘書長林楓林、香港印刷業商會永遠榮譽會長楊金溪，台灣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名譽主席呂進發、香港培僑中學校長招祥麒博士伉儷等人參加。可說是一件出版新書的小小的盛事。

首發式當日，在台灣是父親節，即「爸爸」節（八月八日）。也使許多參加的父輩們增添情趣。

當日又是中國人傳統的盂蘭節的前夕。台北市的商業大街擺滿了鮮花祭物，許多白領階層的男女，都在大街上拜祭和燒紙元寶，這和香港頗不相同。香港只是在鵝頸橋下才有人在盂蘭節燒衣，或是在新界鄉間，哪有見在中環商業中心擺祭品燒紙元寶的！

由此可見，台灣的中國人傳統根深蒂固，洋化沒有香港的厲害。

發布會上，也有一個提問環節，有不少人問及我最喜愛台灣的甚麼。

我答道，喜愛的是台灣的吃。台灣的飲食，秉承全國各地飲食文化的大成，又有所融合和發展，頗有特色。如基隆的白煮豬腳、鼎泰豐的小籠包已經名聞兩岸三地，分店遍地開花。宜蘭菜也十分著名，這一次在呂桑食堂吃的一頓宜蘭菜，價廉物美。

在九份小街，有幾攤賣雪糕（冰淇淋）的，居然搞出新花樣，用薄餅灑上花生米糖碎，再加上一塊冰淇淋，十分可口。可說創世界上冰淇淋新吃法的先河。

我在這本小書中當然不只是談「吃」，還涉及文化、教育、選舉、交通等等。我更多次到訪金門以及參觀澎湖列島。到訪台灣已有十六、七次，東西南北都跑過了。當然不能說對台灣已有深切了解，但比不少人走馬觀花式的當然要好得多。

我對台灣有感情，因為港台相距只有個把鐘頭的飛機航程，今後有機會一定再去。

隨想國

興國

手帕

打開一本書，封面之後是兩頁白紙，跟着是「出版說明」，後面開始就是連續幾頁的廣告。其中一頁吸引了我的注意。那是「香港華達手帕製造公司」幾個大字，其下右方是廠址和電話，中央是三羊牌註冊商標，左邊是電報掛號，再下來便是英文名字，然後佔半個廣告版面的左方，是一幅名人的題字，右方寫着：「本公司所製三羊牌手帕，工作精緻，花樣新奇，質地優美，擔保永不脫色，凡經購用者，莫不交口稱譽，曾參加各處國貨展覽會，均獲名人題獎。」

這是多少年前的一本書？版權頁寫着「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即是一九三七年了。今年，《商務印書館》重印出來。

由這頁廣告可以看出，上世紀三十年代，手帕多麼受到重視。如今，還有多少人會用手帕？大部分人都用紙巾了。我相信，有很多年輕人根本就不知道有手帕這回事。我也多年沒有用過手帕了，現在隨身帶的，是像手帕的一條小毛巾，不過論體積，比手帕大多了。

手帕是什麼時候開始有的？唐詩中有「綆得紅羅手帕子，中心細畫一雙蟬。」可見唐代以前便有手帕了。但手帕卻在二十一世紀時幾乎消失了。我知道還是有極少數人使用，但已不像小時候看粵語電影那樣，女主角一哭，男主角就立即從褲袋掏出手帕的情景了，或者是男女拍拖時，男生拿出手帕來作墊子墊在沙石上讓女生坐下，以示細心。

古語的手帕之交或者手帕姊妹，如今已被兄弟和閨蜜取代了。

路地觀察

湯禎兆

三歲定八十？

猶記得大兒子出世後，哭鬧不停，朋友說只要狠心，一定可以訓練自行入睡，只要貫徹不抱就是，過一個星期他就會明白了。

現實結果是我們當然做不到——新手父母，誰能不心軟？後來友人生第二胎，也是哭鬧不停的男嬰（第一胎是較文靜的女兒），他慨嘆終於明白了，果真有百日哭的嬰兒！太太問：你不是能狠下心腸嗎？他說：女兒最多哭半小時，此兒子一哭便以小時計，休息一會兒又繼續哭，所以不到三天便放棄了，唯有用其他方法了。

網上有分享——都說要狠心便好了。但實際上還是有很多偏執寶寶，可以一直堅持哭下去。誰能擔保這方法一定管用？

連經驗豐富的陪月姨姨也說，真是每個孩子也不同性格，用的方式也不一樣。運氣好時會遇上天使寶寶，不太別扭，也不用驕傲自滿，可能是孩子天生較易控制而已。

我的第二個兒子，出世時大多吃飽就睡，工人搖抱也沒用。他不想睡時就不睡；他想睡時，你什麼也不用做，餵飽後就自然進入夢鄉。當然，第二胎再沒有一哭就抱，我們取中庸之道，哭五分鐘就抱抱，結果也沒有變得嬌縱，滿月不久也懂自己入睡。

當然，我還是會歸咎於沒有接種疫苗。大兒子接種到一歲，滿月前沒有看中醫解疫苗毒。他是超級敏感寶寶，非常醒睡，吃飽也要哭，與接種了疫苗應該也有關。這自然會被科學「權威」蔑視，但父母的實戰觀察就是第二胎沒接種，在產前房已屬安靜寶寶，唯一要求只是吃。出院後也是吃飽就睡，偶爾扭抱，但不嚴重；與第一胎相比，與大兒子委實有天淵之別。

近期看一位中醫研究者的博客，他說現在的疫苗已不是「以微量菌刺激免疫系統」。現在的疫苗有馬血、有猴子基因、有重金屬、有防腐劑，不同的小孩對這些物質也有不同反應，有些成了自閉兒，有些過度活躍，有些生血癌，有些長期患濕疹或哮喘。性格除了是天生，也是後天接觸世界、因父母給了什麼而影響性情，左右他們如何應付世界的種種。所以，父母更要三思。